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规〔2022〕4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 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省厅制定了《广东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请结合本地实际予以实施。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要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广东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自2022年10月1日

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司法厅
2022 年 8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 日印发

广东省司法厅免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13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警示教育、约谈、整改、复查情况	仅适用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初次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情形
2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14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在华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警示教育、约谈、整改、复查情况、加强行政	仅适用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在华期间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检查	表机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且违法的情形
3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7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二十六第一款第（三）项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加强警示教育、约谈、整改	仅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地初次报送年度检验材料度检验情形
4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	440209008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第二十七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在内地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	《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加强警示教育、约谈、及	仅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地代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项	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代表在内地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代表初次违法的情形
5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办理内地法律事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39000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三个以下律师事务所受聘，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警示教育、指导约谈、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三个以下律师事务所受聘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办理内地法律事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39000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以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在内地期间因办理执业机构变更，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整改、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在内地期间因办理执业机构变更，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且属初次违法的情形
7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回避规定的行政处罚	44020900L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8	对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行政处罚	44020900D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9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44020900C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的			
10	对司法鉴定人违反回避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J0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1	对司法鉴定人因过失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44020900B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